

# 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

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73号提案的答复

王\*刚委员：

关于成立“开展警律协同 构建和谐社会”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可以在我县抽出1-2家派出所作为试点，结合福海派出所模式开展工作，建立律师服务工作室开展工作，如果效果良好，可以进一步推广。
	当年完成事项	县公安局已对接云南进国律师事务所，目前双方达成“一派出所配备一律师顾问”（共六个派出所）的协同机制，提供一般及特殊法律顾问服务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愿意为建立派出所警律协同贡献力量。
	当年完成事项	县公安局于2023年5月与云南进国律师事务所签订《法律顾问合同》，已由进国律所提供警律协同相关法律服务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
不能采纳原因		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			
		办理单位：嵩明县公安局	
		时 间：2023年7月3日	
提案办理结果：A			
联系人	高*	联系电话	67913049